

关于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164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关于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164 号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动力”）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智动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智动力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智动力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

附件：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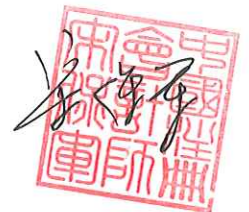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收购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1、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动力”）以支付现金 2,250 万元的方式增资取得阿特斯 15%的股权；

2019 年 1 月，公司以支付现金 12,600 万元的方式收购三明市沙县斯度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斯度诚”）、周桂克合计持有阿特斯 36%股权，取得阿特斯控制权，合并日为 1 月 9 日。加之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 15%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250 万元（12,600 万元/36%*15%），公司合并成本为 17,850 万元（12,600 万元+5,250 万元），与购买日确认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608.46 万元之差额确认商誉 12,241.54 万元。

2、收购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人斯度诚、周桂克、蔡华、陈圭、侯宏伟、张文波、彭清桂、葛剑浦、郑彬峰、张伦玉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承诺阿特斯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 ①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
- ②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700 万元；
- ③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
- ④ 2018 年-2020 年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11 亿元。

2、智动力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阿特斯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人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的 80%的，周桂克、蔡华、陈圭、侯宏伟、张文波、彭清桂、葛剑浦、郑彬峰、张伦玉（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人”）将按照以下公式共同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年补偿的金额 = (标的公司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当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1.11 亿元)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 (1.26 亿元)。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3、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若阿特斯 2018 年-2020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1.11 亿元的, 业绩补偿人将按照以下公式共同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将按照以下公式共同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1.11 亿元)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 (1.26 亿元) - 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公司有权聘请经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 则超过部分, 应由业绩补偿人另行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人依据利润补偿承诺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额

3、实际盈利情况

2020 年度阿特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87.38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41.43 万元。

单位: 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承诺数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完成数	完成率 (%)
2018 年度	2,600.00	2,899.66	112%
2019 年度	3,700.00	6,654.39	180%
2020 年度	4,800.00	7,487.38	156%
合计	11,100.00	17,041.43	154%

4、收购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说明

2018 年度阿特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99.66 万元, 超过业绩承诺的 2,600 万元; 2019 年度阿特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28.23 万元, 2019 年阿特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54.39 万元, 考虑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的原则, 选取了 2019 年阿特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6,654.39 万元, 超过业绩承诺的 3,700 万元; 2020 年度阿特斯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7,487.38 万元, 超过业绩承诺的 4,800 万元。

二、收购少数股权的业绩承诺情况

1、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动力”）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的原股东周桂克持有的阿特斯 49%股权。并于 2020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4 号），本次交易获无条件通过。

2、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业绩承诺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周桂克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周桂克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7,300 万元；

（2）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7,900 万元；

（3）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两年合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2 亿元。

2、智动力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周桂克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周桂克将以现金方式对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 (标的公司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当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1.52 亿元)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 (3.43 亿元) 若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4、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智动力有权聘请经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当期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超过部分，应由周桂克另行对智动力进行现金补偿，具体

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周桂克依据利润补偿承诺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额。

5、周桂克累计补偿金额（包括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合计最大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6、双方均同意以《专项审核报告》计算确定现金补偿的金额，智动力应在每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4个月内将已计算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书面通知周桂克，周桂克应在接到智动力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智动力指定的银行账户。

周桂克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补偿完毕的，智动力有权直接扣减尚未支付的交易款项，如扣减尚未支付的交易款项后仍不足以支付的，智动力有权要求周桂克按照智动力要求的期限卖出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智动力的股票，并以该等股票的交易资金所得抵偿现金补偿金额。

如上述两项抵减仍不足以抵偿现金补偿金额的，周桂克除应继续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外，还按照应付未付补偿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智动力支付延迟补偿的滞纳金。

3、实际盈利情况

2020年度阿特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87.38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87.38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承诺数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完成数	完成率（%）
2020年度	7,300.00	7,487.38	102.57%
合计	7,300.00	7,487.38	102.57%

4、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说明

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87.38万元，达到业绩承诺的7,300万元，超过承诺业绩187.38万元。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6日

所
伙
章



立信

Full name
会计师事务所

Sex
(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100001102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
册

陈延柏

4205025146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2050251468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宋保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68-11-06



工作单位 深圳对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所

身份证号 1292268110620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01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保军
4100000100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6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6 月 3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许可、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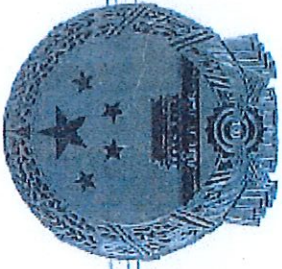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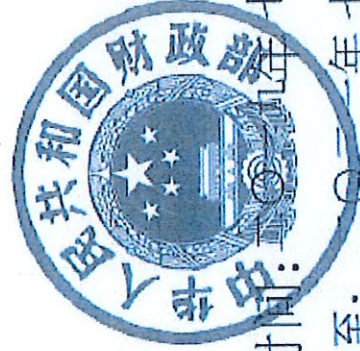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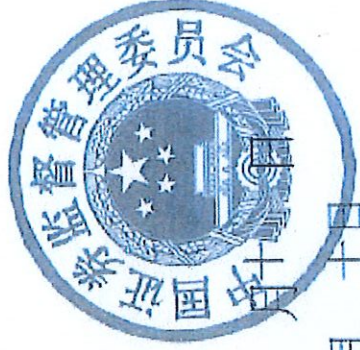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